

# 灵通纵恒（团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辆专用车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11 日，灵通纵恒（团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根据《灵通纵恒（团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辆专用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团风镇金锣港大道 08 号，总投资 2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16139.88 平方米，项目新建 1 栋生产车间、1 条环卫垃圾车生产线等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综合楼、办公楼等配套设施，项目年产 200 辆专用车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6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4 年 9 月 27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以团环批字[2024]19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 1 栋生产车间、1 栋办公楼、1 栋综合楼，1 条专用车生产线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年产 200 辆专用车。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有所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1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2	项目规模	年产 200 辆专用车	年产 200 辆专用车	不变
3	项目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团风镇金锣港大道 08 号	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团风镇金锣港大道 08 号	实际生产车间布局调整，卫生防护距离不发生变化
4	生产工艺	配件材料入库--进场检验--切割下料--	配件材料入库--进场检验--切割下料--	不变

		焊接、制作--过程检验--喷砂打磨--底漆喷涂--面漆喷涂--产品装配--整车调试--出厂检验	焊接、制作--过程检验--喷砂打磨--底漆喷涂--面漆喷涂--产品装配--整车调试--出厂检验	
5	污染防治措施	<p><b>废气:</b> ①切割粉尘自然沉降; ②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喷砂粉尘由喷砂房密闭+引风机收集,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④喷漆废气由喷漆房密闭+引风机收集, 经“过滤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⑤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p> <p><b>废水:</b>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团风县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p> <p><b>噪声:</b> 选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p> <p><b>固废:</b> ①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废金属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 焊渣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③废活性炭、废过滤纤维棉、废漆桶、漆渣、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b>废气:</b> ①切割粉尘自然沉降; ②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喷砂粉尘由喷砂房密闭+引风机收集,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④喷漆废气由喷漆房密闭+引风机收集, 经“过滤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⑤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p> <p><b>废水:</b>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团风县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p> <p><b>噪声:</b> 选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p> <p><b>固废:</b> ①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废金属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 焊渣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③废活性炭、废过滤纤维棉、废漆桶、漆渣、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实际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 用餐人数较少, 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结合项目的变动情况, 灵通纵横(团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辆专用车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切割、焊接、喷砂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底漆、面漆喷涂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

项目切割粉尘自然沉降; 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砂打磨粉尘由喷砂房密闭+引风机收集,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漆废气由喷漆房密闭+引风机收集，经“过滤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

##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办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团风县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金属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焊渣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废过滤纤维棉、废漆桶、漆渣、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2/1539-2019）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限值要求；喷砂打磨粉尘、喷漆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2/1539-2019）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排口中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团风县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金属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焊渣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废过滤纤维棉、废漆桶、漆渣、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查勘，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外排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经讨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 （一）建设项目

1、完善危废暂存间建设和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措施，建立台账及责任人等相关制度，补充危险废物处置支撑材料。

2、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落实责任主体，完善环保标志标识；设置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门人员，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并上墙，完善台帐记录及环保档案。

### （二）验收报告表

1、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梳理项目变动情况。

2、核实项目各类危险废物产生量，完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3、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灵通纵横（团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